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林青穎

電話：037-559587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lin19820808@ems.miaol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09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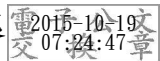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104D120318_104D2048354.PDF)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4年9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417%調整為年息1.34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7日營署財字第1042916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
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